

UDC

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JGJ/T 304-2013

备案号 J 1594-2013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housing interior decoration

2013-06-09 发布

201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housing interior decoration

**JGJ/T 304 - 2013**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3 年 1 2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49 号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 304 - 2013，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6 月 9 日

##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0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0〕43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基层工程检验；5. 防水工程；6. 门窗工程；7. 吊顶工程；8. 轻质隔墙工程；9. 墙饰面工程；10. 楼地面饰面工程；11. 涂饰工程；12. 细部工程；13. 厨房工程；14. 卫浴工程；15. 电气工程；16. 智能化工程；17.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18. 通风与空调工程；19.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20.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编：100835）。

本规范主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合肥经济开发区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业之峰诺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轻舟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嘉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郎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城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叶 明 黄 华 文林峰 陈祖新  
武洁青 王本明 尹德潜 周红锤  
李正茂 陈雪涌 张文龄 董占波  
赵 飞 李少强 李少军 王志军  
王巧生 黄大鹏 孙培都 刘 磊  
郁尚章 任春斗 陆庭海 陈 扬  
顾新洪 施 贤 杨泽华 黄 新  
王 亮 郭跃骅 杨卫涵 吴凯波  
王国志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徐正忠 孙玉明 饶良修 张中一  
张 静 张 仁 陆 兴 刘德良  
高祥生 付建华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基层工程检验 .....	5
4.1	一般规定 .....	5
4.2	墙面基层工程检验 .....	5
4.3	地面基层工程检验 .....	6
4.4	顶棚基层工程检验 .....	7
4.5	基层净距、基层净高检验 .....	7
5	防水工程 .....	8
5.1	一般规定 .....	8
5.2	楼（地）面孔洞封堵工程 .....	8
5.3	水泥砂浆找平层与保护层工程 .....	8
5.4	涂膜和卷材防水工程 .....	9
6	门窗工程 .....	11
6.1	一般规定 .....	11
6.2	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工程 .....	11
6.3	木门窗工程 .....	11
7	吊顶工程 .....	13
7.1	一般规定 .....	13
7.2	暗龙骨吊顶工程 .....	13
7.3	明龙骨吊顶工程 .....	14
8	轻质隔墙工程 .....	16
8.1	一般规定 .....	16
8.2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工程 .....	16

9	墙饰面工程	17
9.1	一般规定	17
9.2	饰面砖工程	17
9.3	饰面板工程	18
9.4	裱糊饰面工程	20
9.5	软包工程	20
9.6	玻璃板饰面工程	21
10	楼地面饰面工程	24
10.1	一般规定	24
10.2	木地板工程	24
10.3	块材地板工程	25
10.4	地毯工程	27
10.5	水泥地面工程	28
11	涂饰工程	30
11.1	一般规定	30
11.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30
11.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30
12	细部工程	32
12.1	一般规定	32
12.2	储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32
12.3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工程	34
12.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35
12.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36
12.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37
12.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	38
12.8	内遮阳安装工程	40
12.9	阳台晾晒架安装工程	40
13	厨房工程	42
13.1	一般规定	42
13.2	橱柜安装工程	42

13.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43
13.4	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44
14	卫浴工程	45
14.1	一般规定	45
14.2	卫生洁具安装工程	45
14.3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工程	46
14.4	整体卫生间安装工程	47
14.5	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47
15	电气工程	49
15.1	一般规定	49
15.2	家居配电箱安装工程	49
15.3	室内布线工程	50
15.4	照明开关、电源插座安装工程	51
15.5	照明灯具安装工程	52
15.6	等电位联结工程	53
16	智能化工程	54
16.1	一般规定	54
16.2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54
16.3	电话、信息网络安装工程	55
16.4	访客对讲安装工程	55
16.5	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56
16.6	智能家居系统	56
17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58
17.1	一般规定	58
17.2	给水排水工程	58
17.3	采暖工程	59
17.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60
18	通风与空调工程	62
18.1	一般规定	62
18.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62

19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64
19.1	一般规定	64
19.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64
20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65
附录 A	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67
附录 B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前分户交接检验记录	68
附录 C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70
附录 D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1
附录 E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72
附录 F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73
本规范用词说明		74
引用标准名录		75
附：条文说明		77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3
4	Base Course .....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5
4.2	Base Course for Wall .....	5
4.3	Base Course for Ground .....	6
4.4	Base Course for Ceiling .....	7
4.5	Clear Spacing and Height of Base Course .....	7
5	Waterproofing Works .....	8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8
5.2	Hole Sealing for Floor .....	8
5.3	Leveling Course of Cement Mortar and Protective Coat .....	8
5.4	Film Coating and Rolling Felt Waterproofing .....	9
6	Doors and Windows Works .....	1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1
6.2	Metal and Plastic Doors and Windows Installation .....	11
6.3	Wood Doors and Windows Installation .....	11
7	Suspended Ceiling Works .....	13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3
7.2	Concealed Ceiling Grille .....	13
7.3	Exposed Ceiling Grille .....	14
8	Light Partition Works .....	16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6
8.2	Plate, Skeleton and Glass Partition .....	16

9	Wall Finish Works .....	17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7
9.2	Finish Tile .....	17
9.3	Finish Plate .....	18
9.4	Papering Finish .....	20
9.5	Soft Package .....	20
9.6	Glass Finish .....	21
10	Flooring Finish Works .....	24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4
10.2	Wood Finish .....	24
10.3	Block Finish .....	25
10.4	Carpet Finish .....	27
10.5	Cement Finish .....	28
11	Painting Works .....	30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0
11.2	Water Paint Coating .....	30
11.3	Solvent Paint Coating .....	30
12	Detail Works .....	32
12.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2
12.2	Cupboard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32
12.3	Pelmet, Elbow Board and Radiator Box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34
12.4	Doors and Windows Set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35
12.5	Guardrail and Handrail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36
12.6	Decorative Mouldings and Floriation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37
12.7	Fabricated Partition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38
12.8	Internal Sunshade Installation .....	40
12.9	Balcony Clothes Horse Installation .....	40
13	Kitchen Works .....	42

13.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2
13.2	Cabinet Installation .....	42
13.3	Kitchen Equipment Installation .....	43
13.4	Kitchen Accessories Installation .....	44
14	Sanitary Works .....	45
1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5
14.2	Sanitary Fixture Installation .....	45
14.3	Shower Chamber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46
14.4	Integrated Toilet Installation .....	47
14.5	Bathroom Accessory Installation .....	47
15	Electrical Works .....	49
1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9
15.2	Individual Distribution Box Installation .....	49
15.3	Indoor Wiring Work .....	50
15.4	Electric Switch and Socket Installation .....	51
15.5	Lighting Installation .....	52
15.6	Equipotential Connection Work .....	53
16	Intelligent Building Works .....	54
1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54
16.2	Wired Television Installation .....	54
16.3	Telephone Network Installation .....	55
16.4	Talkback Entrance Guard Installation .....	55
16.5	Emergency Rescue and Automatic Alarm System Installation .....	56
16.6	Intelligent Home System .....	56
17	Water Supply-sewerage and Heating Works .....	58
17.1	General Requirements .....	58
17.2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Work .....	58
17.3	Heating Work .....	59
17.4	Solar Water Heater Installation .....	60

18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Works .....	62
18.1	General Requirements .....	62
18.2	Air-conditioning and Air-renewal System .....	62
19	Indoor Environment Pollution Control .....	64
19.1	General Requirements .....	64
19.2	Indoor Environment Pollution Control .....	64
20	Procedures of Quality Acceptance .....	65
Appendix A	Acceptance Record for Clear Distance and Clear Height .....	67
Appendix B	Transfer Acceptance Record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of Individual Family .....	68
Appendix C	Classify of Subdivisional Work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	70
Appendix D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of Individual Family .....	71
Appendix E	Quality Acceptance Summary Form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of Individual Family .....	72
Appendix F	Quality Acceptance Summary Form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	7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		7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7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77

## 1 总 则

**1.0.1** 为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保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1.0.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housing interior decoration

根据住宅室内各功能区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并结合视觉艺术，达到安全卫生、功能合理、舒适美观、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空间效果的过程。

### 2.0.2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 2.0.3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 2.0.4 基层净距 clear distance of base course

住宅室内墙体基层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 2.0.5 基层净高 clear height of base course

从楼、地面基层完成面至楼盖、顶棚基层完成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6 分户交接检验 handing over acceptance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前，对已完成土建施工的工程分户（套）进行质量检验和交接工作。

### 2.0.7 分户工程验收 household acceptance

在单位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对住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等内容所进行的分户（套）验收。

### 3 基本规定

**3.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的规定，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规定。

**3.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验收合格，并应具备相应验收记录；

2 材料应具备质量证明文件，并应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3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类型的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4 检测的样品应进行见证取样；承担材料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3.0.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以施工前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的样板房作为依据。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存在擅自拆除和破坏承重墙体、损坏受力钢筋、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的现象。

**3.0.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提供施工前的交接检验记录，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附录 B 的规定。

**3.0.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以户（套）为单位进行分户工程验收。

**3.0.7** 分户工程验收应在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进行。

**3.0.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各分项工程应全数检查，

分项工程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2** 分项检查的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3** 分项检查点的 80%以上应符合本规范一般项目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检查点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且允许偏差项目中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规范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4** 住宅室内分户工程质量验收的各分项工程质量均应合格，并应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

**3.0.9** 分户工程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 4 基层工程检验

###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墙面基层、地面基层、顶棚基层等工程的质量检验。

**4.1.2** 基层工程施工完成后，在装饰装修施工前应按本规范附录B进行基层工程交接检验，并应在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4.2 墙面基层工程检验

#### 主控项目

**4.2.1** 墙面基层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墙面基层工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不同材料交接处不应有裂缝；
- 3 基层与基体之间应粘结牢固，无脱层；
- 4 每处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0.04m^2$ ，且每自然间不应多于2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般项目

**4.2.2** 墙面基层表面应平整，阴阳角应顺直，表面无爆灰。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3** 护角、空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应表面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4** 墙面基层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墙面基层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4.3 地面基层工程检验

#### 主控项目

**4.3.1** 混凝土、水泥砂浆基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0。

检验方法：回弹法检测或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4.3.2** 地面基层与结构层之间、分层施工的基层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无裂纹，每处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0.04\text{m}^2$ ，且每自然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4.3.3** 地面基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 一般项目

**4.3.4** 地面基层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5** 地面基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宜大于 4mm。

检验方法：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4.4 顶棚基层工程检验

### 主控项目

**4.4.1** 抹灰顶棚基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4.4.2** 抹灰顶棚基层与基体之间以及分层施工的基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般项目

**4.4.3** 基层表面应顺平、接槎平整，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4.5 基层净距、基层净高检验

### 一般项目

**4.5.1** 住宅室内自然间墙面之间的净距允许偏差不宜大于15mm，房间对角线基层净距差允许偏差不宜大于20mm。

检验方法：用钢直尺或激光测距仪检查。测量时距墙端0.2m处对自然间的长、宽两个方向各测两点；对角线测量时，测4个角部测点对角之间的水平距离。

**4.5.2** 住宅室内自然间的基层净高允许偏差不宜大于15mm，同一平面的相邻基层净高允许偏差不宜大于15mm。

检验方法：用水准仪、激光测距仪或拉线、钢直尺检查。以室内地面水平面为依据，对卧室、厅测5点，即4角点加中心点；厨房、卫生间、楼梯间、阳台测2点，即长边分中线的两端；角部测点距墙边0.2m；平面布置不规则的房间增加1个测点；相邻测点的距离不宜大于4m。

## 5 防水工程

###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有防、排水要求的楼（地）面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

**5.1.2** 楼（地）面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蓄水试验记录。

### 5.2 楼（地）面孔洞封堵工程

#### 主控项目

**5.2.1** 微膨胀细石混凝土原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2.2** 微膨胀细石混凝土的配合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 一般项目

**5.2.3** 微膨胀细混凝土与穿楼（地）板的立管及洞口结合应密实牢固，无裂缝。

### 5.3 水泥砂浆找平层与保护层工程

#### 主控项目

**5.3.1** 找平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密实，表面平整光洁，无空鼓、裂缝、麻面和起砂；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敲击检查。

**5.3.2** 找平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不得积水。

检验方法：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5.3.3** 保护层强度、厚度以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观察、尺量检查。

#### 一般项目

**5.3.4** 水泥砂浆找平层、保护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5mm。

检验方法：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5.4 涂膜和卷材防水工程

#### 主控项目

**5.4.1** 防水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4.2** 地面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 一般项目

**5.4.3** 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构造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4.4** 涂膜防水涂刷应均匀，不得漏刷。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80%，或防水层每平方米涂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涂膜防水层采用玻纤布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4.5** 卷材防水所选用的基层处理剂、胶粘剂、密封材料等均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防水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幅卷材搭接时，短边和长边的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顺排水方向搭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 门 窗 工 程

### 6.1 一 般 规 定

**6.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木门窗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6.1.2** 门窗外观与尺寸、连接固定、埋件、排水构造、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6.1.3** 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有关规定。

### 6.2 金 属 门 窗 、 塑 料 门 窗 工 程

#### 主 控 项 目

**6.2.1** 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工程主控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一 般 项 目

**6.2.2** 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工程一般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6.3 木 门 窗 工 程

#### 主 控 项 目

**6.3.1** 木门窗工程主控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一 般 项 目

**6.3.2** 木门窗工程一般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7 吊顶工程

###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金属板吊顶、纸面石膏板吊顶、木质胶合板吊顶、纤维类块材饰面板吊顶、塑料板吊顶、玻璃板吊顶及花棚类吊顶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的规定。

**7.1.3** 吊顶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留设检修口、上人孔。

**7.1.4** 灯具、设备口与饰面板交接应吻合、严密。

**7.1.5** 吊顶灯光片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隔热、散热措施，并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

**7.1.6** 超过 3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应设置独立吊挂结构。

### 7.2 暗龙骨吊顶工程

#### 主控项目

**7.2.1** 吊杆、龙骨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7.2.2** 面板安装接缝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一般项目

**7.2.3**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

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4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4 的规定。**

**表 7.2.4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3.0	2.0	2.0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0	1.5	3.0	3.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3	接缝高低差	1.0	1.0	1.5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水平度	5.0	4.0	5.0	3.0	在室内 4 角用尺量检查

### 7.3 明龙骨吊顶工程

#### 主控项目

**7.3.1 龙骨、饰面材料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一般项目

**7.3.2 饰面材料表面应无污染、色泽一致；应无锈迹、麻点、锤印；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自攻钉排列应均匀，无外露钉帽，钉帽应做防锈处理，无开裂现象；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3.3** 饰面板上的各种设备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接口部位应严密、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3.4**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4 的规定。

**表 7.3.4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纸面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塑料板、 玻璃板	
1	表面平整度	3.0	2.0	3.0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 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0	2.0	3.0	3.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 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0	1.0	2.0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 检查
4	水平度	5.0	4.0	5.0	3.0	在室内 4 角用尺 量检查

## 8 轻质隔墙工程

###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等非承重隔墙工程的质量验收。

**8.1.2** 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8.1.3** 轻质隔墙的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8.2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工程

#### 主控项目

**8.2.1** 隔墙工程主控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一般项目

**8.2.2** 隔墙工程一般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9 墙饰面工程

### 9.1 一般规定

- 9.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饰面砖、饰面板、裱糊饰面、软包饰面、玻璃板饰面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 9.1.2** 胶粘剂的粘结适用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 9.1.3** 木质材料应进行防火、防腐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 9.1.4** 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
- 9.1.5** 墙面线盒、插座、检修口等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墙饰面与电气、检修口周围应交接严密、吻合、无缝隙。
- 9.1.6** 墙面饰面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完整性。
- 9.1.7** 天然石材的放射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 9.2 饰面砖工程

#### 主控项目

- 9.2.1** 饰面砖工程的找平层、防水层、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9.2.2** 饰面砖粘贴应牢固，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

检验方法：检查样板件粘贴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观察检查，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 般 项 目

**9.2.3** 单面墙不宜多于两排非整砖，非整砖的宽度不宜小于原砖的1/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4**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9.3 饰面板工程

### 主 控 项 目

**9.3.1** 饰面板及其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2** 干挂饰面工程的骨架与预埋件的安装、连接，防锈、防腐、防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3** 饰面造型、图案布局、安装位置、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4** 饰面板开孔、槽的数量、位置、尺寸及孔槽的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5** 干挂饰面工程的挂件应牢固可靠、位置准确、调节适宜。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9.3.6**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9.3.7 饰面板工程骨架制作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饰面板骨架安装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防锈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有防潮要求的应进行防潮处理；**
- 3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骨架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安装位置、外形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和查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一般项目

**9.3.8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木纹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3.9 饰面板上的孔洞套割应尺寸正确，边缘整齐、方正，并应与电器口盖交接严密、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10 饰面板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错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深度、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密缝饰面板应无明显缝隙，线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11 木饰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污染、锤印，不露钉帽，木纹纹理通畅一致。木板拼接应位置正确，接缝严密、光滑、顺直，拐角方正，木纹拼花正确、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12 组装式或有特殊要求饰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说明书要求，钉眼应设于不明显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3.13**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9.4 裱糊饰面工程**

### **主控项目**

**9.4.1** 裱糊工程基层处理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一般项目**

**9.4.2** 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色泽应均匀、不透底，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气泡、裂缝、皱折、翘边和斑污，斜视时应无胶痕。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4.3**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饰面板、踢脚板等交接处应严密、吻合，不应压盖电气盒面板。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4.4** 壁纸、墙布与不同材质间搭接应棱角分明，接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9.5 软包工程**

### **主控项目**

**9.5.1** 软包面料、衬板、内衬填充材料及边框的材质、品种、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含量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5.2** 内衬填充材料均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9.5.3** 木基层板、龙骨与墙体连接应稳定、牢固、平整，并应满足整体刚度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5.4** 软包安装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5.5** 软包工程应棱角方正、平整饱满，并应与基层板连接紧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9.5.6** 软包饰面与装饰线、踢脚板、电气盒盖等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无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 一 般 项 目

**9.5.7** 软包面料四周应绷压紧密，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5.8** 软包面料的电气盒盖开口应尺寸正确，套割边缘整齐方正、无毛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5.9**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9.6 玻璃板饰面工程

### 主 控 项 目

**9.6.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6.2** 玻璃板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6.3** 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不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9.6.4** 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6.5** 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平顺、连续、均匀、无气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一般项目

**9.6.6**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拼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6.7**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瑕，镜面玻璃背面不应咬色，成像应清晰、保真、无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6.8**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6.9** 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型挺秀、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6.10**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6.10 的规定。

表 9.6.10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明框玻璃	隐框玻璃	
1	立面垂直度	1.0	1.0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构件直线度	1.0	1.0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1.0	1.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阳角方正	1.0	1.0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0	2.0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0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	1.0	用钢直尺检查
8	相邻板角错位	—	1.0	用钢直尺检查
9	分格框对角线长度差	对角线长度≤2m	2.0	用钢直尺检查
		对角线长度>2m	3.0	

## 10 楼地面饰面工程

###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面工程的木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水泥地面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楼地面饰面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相关规定。

### 10.2 木地板工程

#### 主控项目

**10.2.1** 木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2.2** 木地板工程的基层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10.2.3** 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基层和预埋管线。

检验方法：观察、钢直尺测量。

**10.2.4** 木地板铺贴位置、图案排布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2.5** 实铺木地板面层应牢固；粘结应牢固无空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10.2.6** 竹木地板铺设应无松动，行走时不得有明显响声。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 一般项目

**10.2.7** 木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刨痕、无沾污、毛刺、戗槎等现象；划痕每处长度不应大于10mm，同一房间累计长度不应大于3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8** 木地板面层应打蜡均匀，光滑明亮，纹理清晰，色泽一致，且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9** 木地板的板面铺设的方向应正确，条形木地板宜顺光方向铺设。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10** 地板面层接缝应严密、平直、光滑、均匀，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拼花地板面板排列及镶边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11**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高度及凸墙厚度应一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12** 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13** 木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相关规定。

## 10.3 块材地板工程

### 主控项目

**10.3.1** 块材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门口处宜采用整块。非整块的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1/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3.2** 块材地板铺设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规定。

**10.3.3** 块材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3.4** 块材地板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3.5** 块材地板铺贴位置、整体布局、排布形式、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3.6** 块材地板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般项目

**10.3.7** 块材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0.3.8** 块材地板边角应整齐、接缝应平直、光滑、均匀，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0.3.9** 块材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块材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0.3.10** 踢脚板固定应牢固，高度、凸墙厚度应保持一致，上口应平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0.3.11** 石材块材地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0.3.12** 塑料块材地板粘贴铺设时，应无波纹起伏、脱层、空鼓、翘边、翘角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0.3.13**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10.3.14**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14 的规定。

表 10.3.14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石材块材	陶瓷块材	塑料块材	
1	表面平整度	2.0	2.0	2.0	2m 靠尺、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0	3.0	1.0	钢直尺或者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钢直尺检查
3	接缝宽度	2.0	2.0	1.0	钢直尺检查
4	板块之间接缝高低差	2.0	2.0	1.0	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与踢脚缝隙	1.0	1.0	1.0	观察，塞尺检查
6	排水坡度	4.0	4.0	4.0	水平尺，塞尺检查

## 10.4 地毯工程

### 主控项目

**10.4.1** 地毯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4.2** 地毯工程的粘结、底衬和紧固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4.3 地毯铺贴位置、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4.4 地毯铺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一 般 项 目**

**10.4.5 地毯表面应干净，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露线，无毛边和损伤。拼缝处对花对线拼接应密实平整、不显拼缝；绒面毛顺光一致，异型房间花纹应顺直端正、裁割合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0.4.6 固定式地毯和底衬周边与倒刺板连接牢固，倒刺板不得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0.4.7 粘贴式地毯胶粘剂与基层应粘贴牢固，块与块之间应挤紧服贴。地毯表面不得有胶迹。**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0.4.8 楼梯地毯铺设每梯段顶级地毯固定牢固，每踏级阴角处应用卡条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0.5 水泥地面工程**

**主 控 项 目**

**10.5.1 防水泥砂浆中掺入的外加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配合比试验报告。

**10.5.2** 有排水要求的水泥砂浆地面，坡向应正确，排水应通畅；防水砂浆面层不应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及检查验收记录。

**10.5.3**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text{cm}^2$ ，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0.5.4**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10.5.5**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直尺和观察检查。

**10.5.6** 楼梯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钢直尺检查。

**10.5.7** 水泥砂浆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5.7 的规定。

**表 10.5.7 水泥砂浆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拉 5m 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2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3	缝格平直	3	

# 11 涂 饰 工 程

## 11.1 一 般 规 定

**11.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水性涂料涂饰和溶剂型涂料涂饰等工程的质量验收。

**11.1.2**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11.1.3**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 11.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1.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主控项目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一 般 项 目

**11.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一般项目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11.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1.3.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主控项目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

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一 般 项 目

**11.3.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一般项目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12 细部工程

###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用于室内装饰装修下列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 1 储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 2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工程；
- 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 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 5 装饰线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 6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
- 7 地暖分水器阀检修口、强弱电箱检修门的制作与安装工程；
- 8 内遮阳安装工程；
- 9 阳台晾晒架安装工程。

**12.1.2** 细部工程所用的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防腐处理、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2.1.3** 细部工程所采用的大理石、花岗石等天然石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中有关材料有害物质的限量规定。

### 12.2 储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2.1** 工厂化生产的整体储柜的固定应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2** 储柜的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柜体与顶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3** 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4** 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5** 储柜内易形成结露的部位应有防结露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6** 储柜的柜门和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2.2.7** 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弯曲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8**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9** 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10** 储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10 的规定。

表 12.2.10 储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3.0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2.0	用水准仪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2.0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2.0	拉线、尺量检查
5	柜门与口框错台	2.0	用尺量检查
6	柜门与上框间隙	留缝限制为 0.7	用塞尺检查
7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	1.0	
8	柜门与下框间隙	1.5	

## 12.3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3.1**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一般项目

**12.3.2** 对于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的窗帘盒，遮挡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3**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3.4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3.4 的规定。**

**表 12.3.4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散热器罩	窗台板	窗帘盒	木线	
1	两端高低差	1.0	1.0	2.0	2.0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0	1.0	—	1.0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3	两端出墙厚度差	2.0	2.0	2.0	—	用尺量检查
4	上口平直度	2.0	2.0	2.0	—	拉线、尺量检查
5	下口平直度	—	—	2.0	—	
6	垂直度	2.0	—	1.0	2.0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7	两窗帘轨间距差	—	—	2.0	—	用尺量检查
8	两端距洞口长度	2.0	2.0	2.0	—	用尺量检查
9	木线交接错台错峰	—	—	—	0.3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 12.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4.1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 一般项目

**12.4.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12.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5.1** 护栏和扶手的材质、规格、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5.2**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规定，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检查合格证书。

**12.5.3** 木扶手与弯头的接头应紧密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检查合格证书。

**12.5.4** 护栏玻璃安装不应松动；玻璃厚度、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检查合格证书。

### 一般项目

**12.5.5** 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应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5.6** 木质扶手表面应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无刨痕、锤印、裂缝和损坏现象。木扶手弯头弯曲应自然，表面应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5.7** 护栏安装应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楼梯护栏应与楼梯坡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5.8** 不锈钢护栏立杆与扶手接口应吻合，表面应光洁，割角接缝应严密，外形应美观；扶手转角应圆顺、光滑、不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5.9** 金属护栏、扶手的焊缝应饱满、光滑，无结疤、焊瘤和

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5.10** 玻璃栏板应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平顺、洁净、美观。玻璃边缘应磨边、倒棱、倒角，不得有锋利边角。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5.11**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 12.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6.1**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6.2** 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6.3** 石膏装饰线、花饰安装应牢固，不应有缝隙，螺钉不应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一般项目

**12.6.4** 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不应有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2.6.5** 木（竹）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2.6.6** 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

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

检验方法：查阅文件、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2.6.7** 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转角接缝应割角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2.6.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6.8 的规定。

**表 12.6.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室内	室外	
1	装饰线、条型花饰的水平度或垂直度	每米	1.0	3.0
		全长	3.0	6.0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10.0	15.0
3	装饰线、花饰拼接错台错峰		0.5	1.5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 12.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7.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色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7.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7.3** 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一般项目

**12.7.4** 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不应有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7.5** 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7.6** 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7.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7.7 的规定。

**表 12.7.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边框垂直度	2.0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2	单元扇对角线差	2.0	用尺量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1.0	用靠尺、塞尺检查
4	压条或缝隙平直	1.0	用 1m 直尺检查
5	组合扇水平	2.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6	相同部位部件尺寸差	0.5	用尺量检查
7	活扇与上框之间的间隙	留缝限值 1.2	用塞尺检查
8	活扇并缝或与两边框间隙	1.5	
9	活扇与下框间隙	2.0	

## 12.8 内遮阳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8.1**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材质、规格和遮阳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8.2**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一般项目

**12.8.3** 内遮阳百叶帘应外观整洁、平整、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毛刺和叶片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8.4** 内遮阳软卷帘布表面应无破损、皱折、污垢、毛边和明显色差等缺陷；帘布接缝应连续，无脱线。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8.5** 遮阳帘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松动；帘布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8.6** 遮阳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2.9 阳台晾晒架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9.1**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

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9.2**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2.9.3** 晾晒架应外观整洁、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9.4** 晾晒架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9.5** 晾晒架的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3 厨房工程

###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厨房设备及配件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 厨房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质量鉴定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13.1.3** 厨房配件规格应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13.1.4** 厨房的给水排水设备安装应平整牢固，无堵塞现象。

**13.1.5** 家用电器应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

**13.1.6** 整体橱柜除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外，还应有使用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3.1.7** 室内燃气管道应明敷；燃气表位置应便于抄表、开关和检修。

### 13.2 橱柜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3.2.1**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2.2** 橱柜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和查阅相关资料。

#### 一般项目

**13.2.3**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3.2.4**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等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3.2.5** 柜体顶板、壁板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3.2.6** 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关应灵活，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3.2.7** 柜体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mm，对角线长度之差不应大于3mm。门与柜体缝隙应均匀，宽度不应大于2mm。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13.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3.3.1** 厨房设备的功能、配置和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文件。

**13.3.2** 厨房设备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使用操作应正常。

检验方法：逐项检查，模拟操作。

**13.3.3** 电源插座规格应满足设备最大用电功率要求，插座安装位置应和厨房设备设计位置一致。

检验方法：查阅使用说明书，观察检查。

**13.3.4** 户内燃气管道与燃具应采用软管连接，长度不应大于2m，中间不得有接口，不得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燃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渗漏。燃气热水器排气管应直接通至户外。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试验。

**13.3.5** 厨房设置的竖井排烟道及止回阀应符合防火要求，且应有防止烟气回流、窜烟的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模拟操作检查。

**13.3.6** 厨房设置的共用排烟道应与相应的抽油烟机相关接口及功能匹配。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 一般项目

**13.3.7** 灶具的离墙间距不应小于 200mm。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检查。

**13.3.8** 抽屉和拉篮应有防拉出的设施。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3.3.9** 厨房设备的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 13.4 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 一般项目

**13.4.1** 配件应安装正确，功能正常，完好无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3.4.2** 管线与厨房设备接口应匹配，并应满足厨房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4 卫浴工程

###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卫生洁具、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五金配件的安装质量验收。

**14.1.2** 卫浴间的卫生器具及配件的规格、型号、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14.1.3** 卫浴设备的阀门安装、固定位置应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

**14.1.4** 卫浴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且地面不应积水。

**14.1.5** 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4.1.6** 整体卫生间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 14.2 卫生洁具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4.2.1** 卫生洁具及配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4.2.2** 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且应严密，畅通，无渗漏。

检验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

**14.2.3** 卫生洁具的排水管应嵌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4** 坐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并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密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2.5** 除浴缸的原配管外，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有饰面的浴缸，浴缸排水部位应有检修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一般项目

**14.2.6**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颜色均匀、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2.7**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应平整、牢固，并应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2.8**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部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2.9**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规定。

### 14.3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4.3.1** 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质量保证资料。

**14.3.2**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

**14.3.3**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玻璃应为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3.4** 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宜小于 20mm 或设置挡水

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通水观察检查。

**14.3.5** 淋浴间内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通水观察检查。

#### 一般项目

**14.3.6** 淋浴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4.3.7** 淋浴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4.4 整体卫生间安装工程

#### 一般项目

**14.4.1** 整体卫生间的材质、规格、型号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4.4.2** 整体安装应垂直稳固，各部件安装应牢固，不应有松动、倾斜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通水观察检查。

**14.4.3** 整体卫生间内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通水观察检查。

### 14.5 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4.5.1** 卫浴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4.5.2** 毛巾架、手纸盒、肥皂盒、镜子及门锁等卫浴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质量保证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

#### 一 般 项 目

**14.5.3** 卫浴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盖严密，与墙面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5 电 气 工 程

### 15.1 一 般 规 定

**15.1.1** 本章适用于室内电气工程质量验收。

**15.1.2**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宜作 8h 全负荷试验。

**15.1.3** 导线截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 15.2 家居配电箱安装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5.2.1** 家居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分回路开关规格应满足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5.2.2** 家居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检验方法：观察、模拟动作、仪器检查。

**15.2.3** 家居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5.2.4** 家居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尺量、观察检查。

### 15.3 室内布线工程

#### 主控项目

**15.3.1**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饰面板内直敷布线。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3.2**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5.3.3** 电线、电缆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Omega$ 。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5.3.4** 除同类照明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个管内。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 一般项目

**15.3.5** 导线色标应正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相供电时，保护线应为黄绿双色线，中性线为淡蓝色或蓝色，相线颜色根据相位确定；

2 三相供电时，保护线应为黄绿双色线，中性线可选用淡蓝色或蓝色，相线为 L1—黄色、L2—绿色，L3—红色。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5.3.6**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导线应在箱（盒）内连接，导管内不得有接头；

2 截面积  $2.5mm^2$  及以下多股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压接帽连接，导线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5.4 照明开关、电源插座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5.4.1** 开关通断应在相线上，并应接触可靠。

检验方法：电笔测试检查。

**15.4.2** 单相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应与中性线连接；

2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中性线连接，上孔应与保护线连接；

3 连接线连接应紧密、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电笔或验电灯、相位检测器检查。

**15.4.3** 三相四孔插座的保护线应接在上孔，同一户室内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相位检测器检查。

**15.4.4** 保护接地线在插座间不得串联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15.4.5** 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 IP54 电源插座；分体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采用的插座应带开关。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15.4.6** 安装高度在 1.8m 及以下电源插座均应为安全型插座。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 一般项目

**15.4.7** 暗装的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15.4.8**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5.4.8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表 15.4.8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1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偏差	5.0
2	同一墙面安装偏差	2.0
3	并列安装偏差	0.5

## 15.5 照明灯具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5.5.1** 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15.5.2**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螺钉不应少于 2 个；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应采用螺栓固定或采用吊挂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5.3** 花灯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的直径；大型花灯固定及悬吊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 一般项目

**15.5.4**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完好，无机械变形、涂层脱落、灯罩破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5.5**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5.6 等电位联结工程

### 主控项目

**15.6.1** 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局部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暖气片等外露的可接近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5.6.2** 局部等电位联结排与各连接点间应采用多股铜芯有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导线截面积不应小于 $4\text{mm}^2$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 一般项目

**15.6.3** 联结线连接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包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包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6 智能化工程

### 16.1 一般规定

**16.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智能化工程的质量验收。

**16.1.2** 住宅室内智能化工程验收项目应包括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智能家居、访客对讲、紧急求助、入侵报警。

**16.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

**16.1.4** 住宅室内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的相关规定。

### 16.2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6.2.1** 有线电视的信号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16.2.2** 有线电视信号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污损。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 一般项目

**16.2.3** 电视插座与电源插座距离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 16.3 电话、信息网络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6.3.1**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6.3.2** 电话、信息网络传输导线信号应畅通，接线应正确。

检验方法：网线测试仪检查。

#### 一般项目

**16.3.3**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3.4** 电话、信息网络终端插座面板与电源插座的距离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 16.4 访客对讲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6.4.1** 室内外对讲机安装应牢固、不松动，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使用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4.2** 语音对话或可视对讲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16.4.3** 访客对讲室内机各功能键应操作正常，并应实现电控开锁。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6.4.4** 访客对讲户内话机安装应平正、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6.5 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6.5.1** 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6.5.2**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

检验方法：测试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6.5.3** 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位置和功能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 16.6 智能家居系统

### 主 控 项 目

**16.6.1** 家居控制器的布线、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

**16.6.2** 家居控制器对户内照明、家电等控制动作应正常。

检验方法：测试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6.6.3 家居控制器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 17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 17.1 一般规定

**17.1.1** 户内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17.1.2** 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检修口的设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17.2 给水排水工程

#### 主控项目

**17.2.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测试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17.2.2**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

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设置位置，观察检查。

**17.2.3**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2.4** 明敷室内塑料给水排水立管距离灶台边缘应有可靠的隔热间距或保护措施，防止管道受热软化。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2.5**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

**17.2.6**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应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通水检查。

**17.2.7**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平行间距应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7.2.8** 户内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7.2.9** 卫生器具排水配件应设存水弯，不得重叠存水。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 17.3 采 暖 工 程

#### 主 控 项 目

**17.3.1** 发热电缆的接地线应与电源的接地线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3.2** 散热器应位置准确、固定牢固、配件齐全，无渗漏，表面应色泽均匀，无脱落、损伤等外观缺陷。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7.3.3** 室内供暖管、控制阀门、散热器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紧密、无渗漏。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7.3.4** 地面的固定设备和卫生设备下面，不应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3.5** 散热器支架、托架应安装牢固，背面与装饰后墙表面垂直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暗敷散热器管路的阀门部位应留设检修孔。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7.3.6** 低温热水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分支环路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分支环路供回水管上应设置阀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3.7** 温控器设置附近应无散热体、遮挡物。安装应平整，无损伤，液晶面板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7.3.8** 辐射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上均应设置手动或自动排气阀。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7.3.9** 采暖分户热计量系统入户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维护和观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7.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7.4.1**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部件应安装到位、无缺陷；系统的控制器和控制传感器应正常、可靠；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和防冻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7.4.2**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的规定。

**17.4.3** 太阳能集热器基座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并不得损坏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锚栓防腐和承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手试检查。

**17.4.4** 设置在阳台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栏板预埋件牢固连接。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栏板，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及防护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7.4.5**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和管道应保温完好，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7.4.6**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电气设备和与电气设备相连的金属部件均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8 通风与空调工程

### 18.1 一般规定

**18.1.1** 本章适用住宅家用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工程安装质量的验收。

**18.1.2** 空调设备、新风（换气）及管道材料的选择与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8.1.3** 当采用地源热泵、全热交换器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时，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8.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 主控项目

**18.2.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

检验方法：运行检查，温度测定以室内中央离地 1.5m 实测温度。

**18.2.2** 送、排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检验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

**18.2.3** 空调内、外机管道连接口和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出现倒坡现象。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渗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开机检测。

## 一 般 项 目

**18.2.5** 户内空调冷凝水和室外机组的融霜水应有组织排放。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6** 空调、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7**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8** 空调机、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9** 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10** 同一起居室、房间的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风口位置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19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19.1 一般规定

**19.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对室内环境的质量验收。

**19.1.2** 住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19.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19.1.4**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 19.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9.2.1**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19.2.2**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19.2.2 的规定。

表 19.2.2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 物	卧 室、客 厅、厨 房
氯 (Bq/m <sup>3</sup> )	≤200
甲醛 (mg/m <sup>3</sup> )	≤0.08
苯 (mg/m <sup>3</sup> )	≤0.09
氨 (mg/m <sup>3</sup> )	≤0.2
TVOC (mg/m <sup>3</sup> )	≤0.5

注：1 表中污染物浓度限量，除氯外均以同步测定的室外上风向空气相应值为空白值；

2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 20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20.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在新建住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

**20.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相关规定。

**20.0.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确定分户验收的划分范围，制定验收方案，确定参加人员；

2 按户检查各分项工程质量，并按本规范附录 D 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3 根据每户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按本规范附录 E 和附录 F 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20.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将所有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文件交建设单位存档。

**20.0.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应在建筑装饰装修部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20.0.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前，应制定工程质量验收方案。

**20.0.7** 分户工程质量验收应包含本规范分项工程内容，并应做好相应记录。

**20.0.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工程资料：

- 1 装修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验报告；
- 2 装修工序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3 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 4 分户工程验收的相关文件及表格。

**20.0.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检测资料：**

- 1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2 绝缘电阻检测报告；**
- 3 水压试验报告；**
- 4 通水、通气试验报告；**
- 5 防雷测试报告；**
- 6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检测报告。**

## 附录 A 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表 A 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注：1 每个房间净高共抽测五点，开间、进深尺寸各抽测两处，测点位置详见附图。偏差不应大于20mm。房间方正度测对角两点，偏差不应大于4mm。

2 偏差为实测值与标准值之间的绝对差；极差为实测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极差不应大于垂直长度的 $0.5\%$ 。不合格点数在表中用红笔圈出。

3. 室内每户为一个检验单元，每个检验单元填写本表。张

3 室内每户为一个检验单元，每个检验单元填写本表一张。

## 附录 B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前分户交接检验记录

**表 B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前分户交接检验记录**

工程名称			房(户)号	幢 单元 室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验收记录及结论
			工作要求	完成情况	
1	楼地面、墙面和顶棚	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墙面爆灰、地面基层平整度	1. 内墙面抹灰完成		
			2. 顶棚抹灰完成		
			3. 地面基层完成		
2	门窗	窗台高度、渗漏、门窗开启、安全玻璃标识、外门窗划痕、损伤	1. 外门窗安装完成 2. 性能检测合格		
3	栏杆	栏杆高度、竖杆间距、防攀爬措施、护栏玻璃	栏杆安装完成		
4	防水工程	屋面渗漏、卫生间等防水地面渗漏、外墙渗漏	1. 屋面、外墙面(含阳台等)已完成, 防水地面防水层施工完成 2. 蓄水、泼水试验合格		
5	室内空间尺寸	室内层高、净开间尺寸	1. 墙面弹出标高控制线 2. 地面弹出方正控制线 3. 地面测点标识完成		
6	电气工程	管线、位置及数量	配电箱、管线敷设等安装完成		

续表 B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验收记录及结论
			工作要求	完成情况	
7	给水排水工程	管道渗漏、坡度、排水管道通水灌水、给水管道试压、高层阻火圈（防火套管）设置、地漏水封	1. 排水管道、给水管道敷设完毕 2. 各项功能性检测合格		
8					
9					
10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相关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交接检验中增加或不包含的验收项目应在验收记录中增加或删除。

## 附录 C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表 C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	分 项 工 程
1	楼（地）面孔洞封堵工程、水泥砂浆找平层与保护层工程、涂膜和卷材防水工程
2	金属、塑料门窗安装工程、木门窗安装工程
3	暗龙骨吊顶工程、明龙骨吊顶工程
4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工程
5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软包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
6	木地板工程、块材地板工程、地毯工程
7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8	储柜制作与安装工程，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工程，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地暖分水器阀检修口、强弱电箱检修门制作与安装工程，内遮阳安装工程，阳台晾晒架安装工程
9	橱柜安装工程、厨房设备安装工程、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10.	卫生洁具安装工程、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工程、整体卫生间安装工程、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11	分户配电箱安装工程、室内布线工程、电气开关、插座安装工程、照明灯具安装工程、等电位联结工程
12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电话网络安装工程、对讲门禁安装工程、紧急救助、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家居系统安装工程
13	给水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太阳能热水器
14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15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6	验收程序、验收组织

## 附录 D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D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房(户)号	幢 单元 室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总包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主控项目	质量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						
	2						
	3						
	4						
	5						
一般项目	质量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质量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总包单位 验收人员	装饰单位 验收人员	相关单位 验收人员			

注：备注中说明存在问题的部位。

## 附录 E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表 E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户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面积				
设计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概况												
验收时间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本验收单元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												
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录 F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表 F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总户数				
建设单位				层 数				面 积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装修开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概况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本工程分户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户数		本工程共_____户，共验收_____户，合格_____户，不合格_____户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装修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9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 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 11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 1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 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 304 - 2013

条文说明

## 制 订 说 明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2013，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6 月 9 日以第 49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工程建设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江苏省《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DGJ32/J 99-2010、安徽省《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DB 34/T 1264-2010 等地方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编制组特编制本规范条文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规范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81
3	基本规定.....	82
4	基层工程检验.....	83
4.1	一般规定.....	83
4.3	地面基层工程检验 .....	83
4.4	顶棚基层工程检验 .....	83
4.5	基层净距、基层净高检验.....	83
6	门窗工程.....	84
6.1	一般规定.....	84
6.2	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工程.....	84
6.3	木门窗工程 .....	84
7	吊顶工程.....	85
7.1	一般规定.....	85
8	轻质隔墙工程.....	86
8.2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工程 .....	86
9	墙饰面工程.....	87
9.1	一般规定.....	87
9.3	饰面板工程 .....	87
9.4	裱糊饰面工程 .....	87
10	楼地面饰面工程 .....	88
10.3	块材地板工程 .....	88
11	涂饰工程 .....	89
11.1	一般规定 .....	89
11.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	89
11.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	89
12	细部工程 .....	90

12.1	一般规定	90
12.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90
13	厨房工程	91
13.1	一般规定	91
13.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91
14	卫浴工程	92
14.2	卫生洁具安装工程	92
14.5	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92
15	电气工程	93
15.1	一般规定	93
15.2	家居配电箱安装工程	93
15.3	室内布线工程	93
15.4	照明开关、电源插座安装工程	94
15.5	照明灯具安装工程	95
16	智能化工程	96
16.1	一般规定	96
16.2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96
16.3	电话、信息网络安装工程	96
16.4	访客对讲安装工程	96
16.5	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96
17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98
17.2	给水排水工程	98
17.3	采暖工程	98
17.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98
18	通风与空调工程	99
18.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99
19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00
19.1	一般规定	100
19.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00
20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101

## 1 总 则

**1.0.1** 随着住宅产业化工作的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为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加快住宅产业化的进程，制定本规范以保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

**1.0.2** 新建住宅指新建全装修住宅。

由于既有住宅在改造过程中，原有结构需要处理，基层的质量要求难以控制，导致分户交接验收难以实施，同时，由于既有住宅的主体不一致，实行的标准要求也不一样，分户验收难以实施。另外，既有住宅的家装工程个性化程度高、施工队伍不规范，导致验收的组织难以健全，政府对家装监管没有纳入正常管理范畴。因此，本规范适用于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 3 基本规定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需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能擅自变更设计，特别是涉及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也不能擅自拆改原安装的配套设施。如在施工中确需改动时，需经原设计确认。涉及电、燃气、通信及水、暖等配套设施的，还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会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影响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

**3.0.5** 住宅建筑工程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往往是由两个及以上的不同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基层工程和设备系统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质量，为了明确各方质量责任，所以要进行交接检验。

**3.0.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是新建住宅单位工程的一部分，包含了若干个分部分项工程，按照现行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规定，难以满足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的要求，同时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是以户（套）为单位进行组织施工、验收。

## 4 基层工程检验

### 4.1 一般规定

**4.1.2** 基层工程是交接检验的主要环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时需检查基层工程交接检验记录。

### 4.3 地面基层工程检验

**4.3.2** 地面基层与结构层和分层施工的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无空鼓。但由于施工各环节的影响，加上手工操作，难免在局部部位出现小面积空鼓现象。实践证明，当空鼓面积小于  $0.04m^2$ ，对面层施工和装修质量不会造成很大影响。因此，本条对允许空鼓面积作了如此规定，并规定每一自然间不超过 2 处。

### 4.4 顶棚基层工程检验

**4.4.2** 对于顶棚抹灰基层的各抹灰层如存在空鼓现象，粘结欠缺的话，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地心引力的作用，使空鼓面积逐渐扩大，最终造成顶棚抹灰基层脱落。因此，本条规定各抹灰层之间需粘结牢固，不允许有空鼓现象。

### 4.5 基层净距、基层净高检验

**4.5.1** 住宅室内的空间距离和高度对住户来说是比较注重的，如基层施工空间小了，装饰装修就无法扩大空间，因此本规范特设一节对室内空间作了规定，并在检验时对不同的部位也规定了不同的检验方法。

## 6 门窗工程

###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室内门窗工程的质量验收，不包含外门窗和外封闭阳台门窗。

### 6.2 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工程

**6.2.1** 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安装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已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规范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配套使用。

### 6.3 木门窗工程

**6.3.1** 木门窗安装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已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规范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配套使用。

## 7 吊顶工程

### 7.1 一般规定

**7.1.6** 对于超过 3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安装在有吊顶部时，由于吊杆、龙骨是按照吊顶重量配置的，即使稍重的灯具龙骨能承受，但这是一个永久性的载荷，吊杆和龙骨疲劳极限的问题，会造成吊顶下挠。电扇和有的设备在使用时，会产生振动影响吊顶，因此本条规定重型灯具、电扇和其他较重设备不能安装在吊顶的龙骨上，以免造成坠落。

## 8 轻质隔墙工程

### 8.2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工程

**8.2.1** 轻质隔墙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已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规范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配套使用。

## 9 墙饰面工程

### 9.1 一般规定

**9.1.3** 木质材料属可燃材料，其燃烧性不能满足防火要求。因此对于木质材料应进行防火处理，当采用防火涂料时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时，应满刷不少于两遍，并不露底。

**9.1.6** 伸缩缝、防震缝和沉降缝也统称变形缝。在室内装饰施工时，一般对变形缝都用装饰材料进行覆盖处理，以达到美观效果。但经常会出现装饰材料将缝的两侧固定连在一起，有的将伸缩缝改小，影响了变形缝的功能。因此，在装饰施工中应注意对变形缝部位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变形缝的功能，也不能因变形而损坏装饰面。

### 9.3 饰面板工程

**9.3.7** 龙骨的间距设计应标明，当没有标明时，应按照面板的规格进行确定，但不宜太大，一般横向龙骨的间距宜为0.3m，竖向龙骨的间距为0.4m。

**9.3.12** 为了使用功能的需要，在墙面装饰饰面板背面增设其他材料时，如隔热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等，在安装固定这些材料时，应根据设计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施工，以避免影响装饰立面外观效果。

### 9.4 裱糊饰面工程

**9.4.2** 壁纸、墙布的种类很多，性能也不同，不同的壁纸、墙布施工工艺也不同。因此，应根据不同的壁纸、墙布按设计要求和产品特性进行施工，并达到现行标准的规定。

**9.4.3** 在开灯或自然光线下，距离检查面1.5m处正视检查。

## 10 楼地面饰面工程

### 10.3 块材地板工程

**10.3.11** 对于天然石材板块由于其空隙不均匀，当吸水后会形成不均匀色差。因此，在铺设前需要对板材六面进行憎水处理，使石材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石材吸水。该憎水处理也称防泛碱处理。

## 11 涂 饰 工 程

### 11.1 一 般 规 定

**11.1.3** 涂饰工程所用材料如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将严重影响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质量，故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使用绿色环保产品。

### 11.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1.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质量管理和检验方法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已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规范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配套使用。

### 11.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11.3.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质量管理和检验方法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已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因此本规范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配套使用。

## 12 细部工程

### 12.1 一般规定

**12.1.1** 储柜、窗帘盒、窗台板、散热器罩、门窗套、护栏、扶手、装饰线、花饰、隔断等的制作与安装在装饰装修工程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现行国家标准的内容已经不能满足新材料、新工艺及工厂化的发展要求，故本章不限定材料的种类，以利于创新和提高装饰装修水平。

### 12.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12.5.2** 护栏和扶手的设置是为了防止人员坠落起防护作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规定，安装应牢固。

## 13 厨房工程

### 13.1 一般规定

**13.1.5** 家用电器购置时都附有相关印刷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这些资料不仅在验收时查阅，并在住宅交付使用时一并移交给住户。

**13.1.7** 为了确保燃气使用安全，及时发现燃气泄漏隐患，便于检修，故燃气管道应采用明敷。

### 13.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13.3.4** 燃气管道与燃具如采用硬管直接连接时，由于燃具，特别是灶具因使用产生的振动，使硬管连接部位容易产生渗漏。所以本条规定需采用软管连接，这样既防接口渗漏，又便于安装施工，但软管易老化，且太长影响使用也没必要，所以规定软管长度不宜超过 2m。连接口需严密、牢固，不渗漏。

## 14 卫浴工程

### 14.2 卫生洁具安装工程

**14.2.2** 对于卫生洁具如面盆、浴缸、洗菜盆等如不做满水实验，其溢流口、溢流管是否畅通无从检查，所以需要做满水或灌水实验，以检验其效果。

**14.2.4** 坐便器、净身盆使用过程中遇有堵塞或排水不畅需要拆卸时，如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或密封会将坐便器、净身盆拆坏。所以规定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固定密封。

**14.2.6**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器具表面光洁度、色差、划痕、污损点等表观质量受到用户较高的关注度，规定此条主要是保证其表观质量。

### 14.5 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14.5.2** 卫生间属于相对潮湿环境，因此应采用不易生锈的产品。

## 15 电 气 工 程

### 15.1 一 般 规 定

**15.1.2** 本条规定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做模拟动作试验，是为了验证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否能够满足设计功能要求，确保住宅交付后的用电安全。照明作全负荷通电试运行以检查线路和灯具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通电试运行，检查整个电气线路的发热稳定性和安全性，以防后期使用中由于电气线路连接不可靠，造成发热或用电设备烧坏，严重时可能引起电气火灾。

### 15.2 家居配电箱安装工程

**15.2.2** 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是为了方便使用和维修，防止误操作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的规定与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和《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2011 一致，同时也是根据电流通过人体的效应，电流 30mA，时间 0.1s，通常无病理生理危险效应，距离发生危险有较大的安全空间。

**15.2.3** 同一建筑物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是为了便于后期维护检修识别。导线连接紧密，不伤芯、不断股是为了防止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中，电气线路发热造成设备损坏或电气火灾。

**15.2.4** 配电箱安装高度是考虑了使用和维护的便利，同时也防止儿童误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

### 15.3 室内布线工程

**15.3.1** 导线应穿管敷设，是考虑安全需要和线路发生故障时维修更换方便。建筑顶棚内明敷的电线如果绝缘层破损，在使用和维修时可能造成电击伤人事故，而且长期使用后，由于电线老

化，可能造成电气火灾事故。

将电线直接敷设在建筑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可能因为电线质量不佳、电线受水泥、石灰等碱性介质的腐蚀而老化或墙面钉入铁件损坏电线绝缘层等原因造成严重漏电而发生电击伤人事故。

**15.3.3** 电线、电缆线表面虽有绝缘层保护，但产品质量有好坏，如绝缘保护层电阻小于  $0.5\Omega$  时，会造成相互感应影响使用功能，并涉及安全。

**15.3.4** 本条是为了防止相互干扰，避免发生故障时扩大影响面。

#### **15.4 照明开关、电源插座安装工程**

**15.4.1** 照明开关是住宅交付后每天使用最频繁的电气终端，为方便使用，要求通断位置一致，也可给维修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如果位置紊乱，不能切断相线，易给维修人员造成认知错觉，产生触电现象。

**15.4.2** 本条是对单相电源插座接线作统一规定，统一接线位置，确保用电安全。目前住宅建筑电气普遍使用三相五线制，中性线和保护接地线不能混用，除在变压器的中性点可互连外，其余各处均不能相互连通，在插座的接线位置要严格区分，否则可能导致线路无法正常工作或危及人身安全。

**15.4.4** 插座保护接地线一般一条干线上有多个插座，每个插座为一条支线，干线的连接通常具有不可拆卸性，只有整个系统进行改造时，干线才有可能更改敷设位置和相互连接的位置，所以说干线本身始终处于良好的电气导通状态。而支线是指由干线引向某个电气设备、器具（单相三孔插座），通常用可拆卸的螺栓连接，这些设备、器具在使用中往往由于维修、更换等种种原因需临时或永久拆除，若它们的接地支线彼此间是相互串联连接，只要拆除中间一个，则干线相连相反方向的另一侧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全部失去电击保护，这种现象需严禁发生。

## 15.5 照明灯具安装工程

**15.5.2** 由于灯具安装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正上方，安装固定需牢固可靠，即使在受到意外力量冲击下也不致坠落而危害人身安全。

**15.5.3** 灯具固定吊钩不小于灯具挂销是等强度的概念。若直径小于6mm，吊钩易受意外拉力而变直，发生灯具坠落事故。大型灯具的固定及悬吊装置经受力计算后出图预埋安装，为检验其牢固程度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应做过载试验。

## 16 智能化工程

### 16.1 一般规定

**16.1.1** 本条规定本章适用于新建装修住宅智能化工程室内部分施工质量验收。

### 16.2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16.2.3** 本条是为了防止视频信号受到干扰。随着现代数字传输技术的发展，有线电视信号抗干扰能力不断增强，具体工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 16.3 电话、信息网络安装工程

**16.3.2** 电话、信息网络系统信号传输线路敷设完成后，容易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遭到破坏，并且住宅交付使用前，电话、信息网络信号没有开通，问题往往难以发现而容易受到忽略。为了不影响住宅交付后，电话、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使用，本条规定，住宅交付使用前，对电话、信息网络系统的信号传输线路做全面检查。

### 16.4 访客对讲安装工程

**16.4.3**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住宅智能化访客对讲系统也在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为了不限制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本规范不对产品具体功能作规定，只是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检查验收。

### 16.5 紧急求助、入侵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16.5.2** 要求防盗报警控制器能显示报警的时间、部位是为了便

于对非法侵入事件后续追踪，也可以给公安机关查案提供线索。要求防盗报警控制器能将信号及时传到控制中心是为了保证非法侵入事件能够被物业安保人员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居民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16.5.3** 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探测器安装位置和功能如果不符台设计要求，可能无法实现应有的防护功能，从而给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 17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 17.2 给水排水工程

**17.2.1** 给水管道施工完成后需进行通水加压试验，试验压力通常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并不小于 0.6MPa。经调研，多数地区给水管连接方式为热熔或卡压连接，施工过程中极易熔过头，压过头，试压时很难发现，所以各用水点做通水实验，检查各配水点出水是否稳定、出水流量是否达到额定流量。

**17.2.3** 高层建筑如发生火灾时，首先是浓烟往上窜。而排水塑料管穿越楼板时，一般都采用套管，这之间存在的空隙往往是浓烟上窜的通道。为了减缓火灾蔓延的速度为逃生争取时间，因此规定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

**17.2.9** 存水弯的作用是隔绝排水管道空腔时管内的臭气外溢，因此采用存水弯以隔绝臭气。但不能设置 2 个及以上的存水弯以避免排水管道不畅造成堵塞。

### 17.3 采 暖 工 程

**17.3.4** 在地面遮挡覆盖情况下，一旦发生故障时不便于检修，影响供暖系统的运行效果。对于发热电缆系统，发热电缆持续加热，会产生安全隐患。因此要尽量避免在固定设备、家具下面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

### 17.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17.4.1** 应确保太阳能热水系统投入实际运行后的安全性，防止冻坏管路、部件。

## 18 通风与空调工程

### 18.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18.2.3** 排气口如出现倒坡会增加空气流动阻力，并且可能影响相邻住户。

**18.2.5** 空调冷凝水排放、室外机组融霜水无组织排放，随意流淌，既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又易引发邻里矛盾和纠纷。因此要求做有组织排放。

**18.2.9** 空调室外机的位置要有利于空调器夏天散发热量、冬天吸收热量，同时从安全角度考虑，要便于安装和维修。

## 19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19.1 一般规定

**19.1.2** 在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时，尽管材料的含氯、甲醛、苯、氨和TVOC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但经装饰装修几种材料组合在一起后，所含浓度可能会增高，但经一段时间散发后，就会降低。因此，规定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完工7d以后进行比较恰当。

### 19.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9.2.2** 本表规定的有害物质限值是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上限值，在检测时，如有一项超限值，则不符合规定，应找出原因，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规定，否则会危害住户的身体健康。

## 20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20.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是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是新建住宅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因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在住宅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进行。

**20.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资料，是该工程中各户有关装饰装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资料，也是整个建筑工程质保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可从这些资料中了解当时每户室内装饰装修的质量状况，更具有保存价值，应移交给建设单位。

**20.0.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涉及若干个分部分项工程，应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批的验收，因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要在检验批合格的基础上进行。